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郭俊哲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本院115年度地聲字第34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的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的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同意法官於另案所採法律見解、訴訟指揮，尚不得謂法官有偏頗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迴避之本院115年度地聲字第20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3日經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惟系爭裁定理由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利見解為基礎，該見解非屬法律明文、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應不得據以限縮人民之訴訟權利。系爭裁定之3位承審法官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利，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審判，是聲請人請求承審

01 法官應為迴避，且系爭裁定及本案訴訟之判決（即臺灣新北
02 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25號行政訴訟判決）應為溯及既往
03 無效等語。

04 三、經查，系爭事件於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前業已終結，此
05 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前開說明，已無聲
06 請迴避之實益，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法 官 游壁庄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蔡忠衛